

律政司司長二〇一〇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致辭全文

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一月十一日）在二〇一〇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的致辭全文（譯本）：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大律師公會主席、律師會會長、司法機構各位成員、各位嘉賓：

首先熱烈歡迎各位來賓，特別是來自海外和內地的嘉賓，出席二〇一〇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

新年伊始，又適逢踏入新的十年，這或是適當時候讓我們檢視香港在國家的定位；中國現已被視為世界經濟大國之一，而整個世界卻仍在奮力應付全球金融機構瀕臨倒閉所造成的影響。差不多所有分析都顯示，香港的法律制度仍是我們優勢之所在：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但擁有獨立穩健的法律制度，這套法制受獨立的司法機構維護，有精明幹練的法律專業人員所支持，因而深受全球信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提供一個適當的場合，讓我們重溫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同時思考在那些方面我們仍需努力，使其更加鞏固。

司法獨立是香港法制的基礎。儘管面對眾多與憲制及政府其他行為有關的司法覆核，政府明白到並且會堅持，法院必須繼續無懼無偏地作出獨立的裁決。在健全和深受各界信賴的司法機構的監察下，政府務必並會一如既往地謹慎行事，確保政府的行為、政策及立法建議符合法律規定，特別是涉及憲法保障的權利方面。

不過，我亦想呼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提出的意見，就是不應把本質屬政治或經濟問題的案件壓在法庭的肩膊。我相信法院會適當地行使裁定訟費的酌情權，從而把有關信息向大家傳達。

獨立的檢控工作是執行司法工作另一個重要支柱。江樂士資深大律師竭誠擔任刑事檢控專員超過十年後，於去年十月退休，並由麥偉德資深大律師接任該職。刑事檢控專員的新任命提供一個機會，讓我們可從一個新角度審視刑事檢控科的需要，並探討如何更有效地服務社會。作為第一步，我們現正安排更多機會讓年青的同事取得出庭訟辯的經驗，並已精簡各分科的職務，以確保各分科的職務更專門化和更有效率。

為了使公眾更易取覽和閱讀香港法例，本司亦採取多項措施，令香港法例的中英文版本都更易讀易明；其中包括行文去繁就簡，用語貫徹統一，不以男性為用語中心的法律草擬政策及改善香港法例的版面設計等。此外，我們亦考慮設立一個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其內容將予核實、認證和不斷更新，為此我們已委聘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

加強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能力，繼續是我們主要的政策目標。我們已將《仲裁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審議。《仲裁條例草案》的目

的，是使本地的仲裁制度跟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示範法》一致。我們將會落實新的貿法委措施，包括授予香港法院權力，以承認和執行香港以外的仲裁庭所頒令的臨時措施。

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於二〇〇八年在香港設立秘書處分處後，發展進度良好，令人十分鼓舞。截至去年十一月，該秘書處分處處理的區內仲裁個案有1 20宗。與此同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二〇〇八年處理了602個仲裁個案，數目亦為有紀錄以來最高。這些數據證明，仲裁在亞洲已日趨普及，而香港亦已具備條件，成為區域性的國際仲裁樞紐。

在推廣調解服務方面，我很高興讓大家知道，跨界別調解工作小組已完成報告和建議。我們現正就報告的中文譯本定稿，預計可於下月初發表報告，並進行公眾諮詢。同時，工作小組頒布了《香港調解守則》，就調解員在香港應有的水平作出建議，並提供調解協議樣本，以配合剛實施的《調解實務指示》。

我已去信各個調解服務提供者，鼓勵他們採用守則，並設立健全的申訴及紀律審裁程序，以執行守則。除此之外，工作小組亦推出「調解為先承諾書」，讓各主要商業機構承諾在展開訴訟之前會先嘗試調解。我們亦已推行試驗計劃，提供兩個社區中心作為社區調解場地。

為了進一步使香港的法律服務國際化，以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法律服務樞紐的地位，我們預計在本立法會會期內提交條例草案，讓事務律師能夠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業務。

我們正就立法建議徵詢持份者的意見；有關建議認同有需要在限制專業法律責任與保障公眾利益兩者間求取適當平衡。我們相信，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可以鼓勵本地小型律師行共同經營，使業務更多元化，同時亦可吸引更多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外國律師行來香港發展業務。

《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容許事務律師享有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出庭發言權。該條例草案將於一月二十日恢復二讀辯論，我們預期條例草案可於本立法會會期內通過成為法例。根據該條例草案，事務律師如符合資格規定，便可向評核委員會申請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我們預期，評核委員會可於條例草案制定及所需附屬法例訂立後一年內接受申請。屆時公眾在找尋符合較高級法院所需訟辯水平的出庭代訟人時，便可有更多選擇。

至於內地法律服務市場方面，《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已發揮重要作用，為香港的法律專業打開通往內地的大門，但過去數年的經驗顯示進一步的發展，就地區及措施兩方面而言，都需要有策略性和針對性的考慮。

根據自二〇〇九年十月一日起實施的補充協議，有關與廣東省律師事務所

組成聯營的準則和已通過國家司法考試的律師取得資格前的培訓時間規定都已放寬。前者是「先行先試」的措施，我們希望如證實有關措施具有成效和益處，可以推展至內地其他地區。

已於二〇〇八年八月生效的香港與內地簽訂的《相互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充分顯示雙方在加強司法合作方面的誠意和多元發展能力。統計數字顯示，由二〇〇六年開始，每年在香港註冊的婚姻中，婚姻一方為內地人士的約佔三成。目前，我們並無法律機制可達成對有關婚姻及家事命令的承認或以簡易程序的方式強制執行這些命令，這都令人關注到跨境婚姻中的前配偶和子女的福利是否得到充夠保障。

律政司現正檢討相關的事宜，並已就設立機制以便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所作出有關婚姻及家事的命令，與最高人民法院進行初步討論。

關於在香港以外地區獲批離婚判令的相關問題，本港法院現時並無司法管轄權受理財政濟助的申請，我們會在今年稍後時間提出條例草案，以修訂《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使法院在某些情況下獲賦權處理該等申請。

香港既是一個國際城市，也是進入中國的首選門廊，要維持我們的地位，我們必須善用在《基本法》下所享有的獨特優勢，並且參與國際法律同業的事務。舉例來說，香港作為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成員，一直致力協助制定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國際標準。去年，本司代表中國香港，獲委任為一個專家工作小組的聯合主席，任期兩年。該專家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建議的若干法律標準，以期提高成效和改善在各司法管轄區成員的實施情況。

參與國際間的合作，特別是多邊條約形式的合作，也帶來挑戰。舉例來說，根據《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提出的聲請有所增加。我很高興得悉剛在聖誕節之前，我們與當值律師服務簽訂了行政安排備忘錄，使我們能夠按照有關法律的要求，恢復進行審核聲請的工作。在接受業界舉辦的培訓後，有超過220名律師已獲當值律師服務認可，可以擔任聲請人的法律代表。對於法律專業在這個困難問題上所提供的協助，我深表謝意。

謀求經濟發展和與內地融合，可以並且應該在不損害「一國兩制」原則的情況下進行。全球急劇轉變，香港與內地之間的經濟融合和社會交流日趨緊密，在這形勢下，香港不可能固步自封，停滯不前。我們必須奮力迎接這些挑戰。

最後，我謹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致以最衷心的謝意，他在成功落實「一國兩制」原則及設立終審法院這些歷史性任務上居功至偉。多年來，他為司法機構物色了不少能幹的法律人才，我們深信，新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定能領導我們的司法群英繼續堅決捍衛香港的法治。

最後，我謹祝各位身體健康，新年快樂。

完

2010年1月11日（星期一）